

苏里南外汇管理概览

一、基本情况

外汇管理部门：苏里南央行是苏里南的中央银行，也是外汇管理部门，负责监管授权银行，管理银行外汇头寸等。同时，苏里南外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外汇管理事务。

主要法规：《2012年货币交易所监管法》《银行和信贷机构监管法》等。

主权货币及汇率形成机制：主权货币为苏里南元。此外，18种纪念金币也是苏里南的法定货币。根据1994年7月颁布的总统令，苏里南元实行浮动汇率制，苏里南汇率由外汇市场供求决定。2016年5月10日开始，苏里南央行授权商业银行及外汇机构自由决定汇率。将国内银行间外汇市场上商业银行和外汇机构交易的每日加权平均汇率，作为下一工作日美元兑苏里南元的参考汇率。其他货币兑苏里南元的汇率通过国内苏里南元兑美元和国际上其他货币兑美元报价进行换算。银行间外汇交易没有限制，政策鼓励银行之间互相交易。授权商业银行可以在银行间外汇市场进行交易。苏里南央行在必要时可以官方汇率向商业银行出售外汇。

二、外汇管理政策

（一）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苏里南居民禁止与非居民用苏里南元进行结算，相关交易必须通过特定的可兑换货币（澳元、加元、加勒比元、欧元、日元、挪威克朗、瑞典克朗、英镑、美元）进行支付。同时苏里南元是苏里南唯一的法定货币，除非双方均同意，苏里南居民之间不鼓励使用外币交易计价结算。

货物贸易：只有负面清单上的货物才需要出口许可证。部分商品出口须取得

工业与贸易部和司法部、卫生部、农业部等部委颁发的许可证：圆木、去皮木材、蛇纹木、炸药、麻醉品、药用植物和草药、野生动植物，以及用黄金或其他不属于 1947 年《外币法》界定范围内的贵金属制成产品，禁止竹子出口。出口商并不强制要求将出口收入结汇，除非外汇委员会另有规定，政府要求将这些收入在 60 天内转入境内商业银行的账户。但目前还没有监测系统来核实上述收入是否按规定进行划转。

进口商必须在全国商会进行事先注册，为支付进口款项而购汇时，必须提供交易发票。工业与贸易部对列入负面清单的货物发放进出口许可证。下列商品进口须取得工业与贸易部、农业部、林业部和自然资源部门等相关部门颁发的许可证：动物、鸟类以及蛋类；孵化的蛋；动物的部分及产品；用于医疗的精神性药品；人类和动物的药品；用于研究的微生物；废物；冰箱、空调和含氯氟烃的设备。黄金的进出口需要外汇委员会颁发的交易许可证。居民可以从境外携带黄金入境，但须申报，并在 20 天内将黄金交给苏里南中央银行。非居民经申报可携带黄金入境，非居民还可将申报金额内的黄金用于再出口。

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对于经常转移和旅行支出，无需事前审批，但发票等交易单证仍然需要提交银行用于真实性审核。投资利润的汇出需经外汇委员会批准。

（二）资本和金融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所有的资本项目交易均需得到外汇委员会的核准。外汇委员会为资本交易颁发许可证。

直接投资：无论是外商直接投资还是对外直接投资，均须经外汇委员会审批。直接投资清算也要得到外汇委员会审批。政策允许非居民企业基于自身需要进行外汇转移（包括借贷）。外国资本通过向境内居民转让股权或者清算所获得资本利得也可以随时汇出。但外汇委员会不允许未经注册的资本对外转移。

资本和货币市场工具：对于证券、衍生品和货币市场工具的交易存在管制。非居民购买本地的证券及货币市场工具、集合投资证券、衍生品等须经外汇委员会批准。非居民在境内发行或者出售证券及货币市场工具、集合投资证券、衍生品，须经外汇委员会批准。居民在境外购买证券及货币市场工具、集合投资证券、衍生品须满足特定条件。居民可以在特定国家买卖经苏里南外汇委员会认定的苏

里南公司的股票。除此以外，居民在境外买卖证券及货币市场工具、集合投资证券、衍生品均须经外汇委员会批准，外汇委员会根据个案情况予以核准。居民在境外发行或者出售证券及货币市场工具、集合投资证券、衍生品须经外汇委员会批准。

信贷业务：外汇委员会也会基于个案具体情况进行审批。无论是商业信用还是银行等金融信用，无论是居民对非居民还是非居民对居民，上述交易均须外汇委员会审批。

（三）个人外汇管理政策

个人经常项目：医疗费用、留学以及赡养等支付无须事前审批，但仍需要对相关交易进行真实性审核。境外使用信用卡也无需事前审批，商业银行基于内部审慎管理要求控制相关交易风险。携带出境超过 150 苏里南元现金须须经外汇委员会批准。携带出境超过等值 1 万美元现金的个人必须提交书面申报。非居民可将其携带和申报入境数额的现金带出国境。携带入境超过 150 苏里南元现金需要外汇委员会的批准。同时旅客可最多携带等值 1 万美元现金入境，超额需要申报。

个人资本项目：个人资本交易须经外汇委员会批准。居民对非居民以及非居民对居民借贷、捐赠、遗产继承等均须外汇委员会批准。外汇委员会允许移民者将其持有的资产出售所得的外汇一次性或分期汇往国外。核定的可汇出金额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同时，对于移民转入财产及博彩等跨境收支也均须外汇委员会批准。未经外汇委员会批准居民不允许在境外购买房产。未经外汇委员会批准非居民也不允许在境内购买或出售房产。

居民可以在境内外资银行及境外银行开立外汇账户，持有外国证券。这些账户的余额和持有的外国资产可以自由用于除资本项目以外的交易。居民和非居民之间的所有转账均须向央行报告，以便于统计。

（四）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政策

银行业：原则上，银行只能代理客户进行对外交易。未经外汇委员会批准，金融机构不得对外借款。银行在国外开设代理账户无须批准。经授权的银行允许在国外代理行投资短期金融资产。在满足特定条件的情况下，银行可以向居民发放外汇贷款。外汇存款准备金率与苏里南元存款准备金率不同。目前本币存款准备金率为 35%，外汇存款准备金率为 50%。

根据目前的苏里南央行规定，三家最大的银行可以拥有 300 万美元的外汇净头寸，其他小银行的外汇净头寸是 100 万美元。银行对外借贷等交易须经外汇委员会的批准。2015 年 4 月 13 日，苏里南央行发布了一项新的外汇净头寸规定，旨在限制信贷机构的汇率风险敞口，并指导外汇风险敞口管理。苏里南央行将通过建立持仓限额来限制汇率波动对银行收益和资本的潜在影响。该条例对信贷机构提出以下限制：一是任何一种外币的最高净持仓量为一级资本的 10%；二是所有外币的最高总持仓量不得高于一级资本的 20%。除了数量限制要求外，新规还包含汇率风险管理指南，鼓励将信贷机构纳入苏里南央行的管理政策和程序。

货币兑换机构：包括货币兑换机构（25 家）和货币支付处（5 个）。货币兑换机构只能开展即期和现钞交易。《2012 年货币交易所监管法》和《银行和信贷机构监管法》都提到了关于货币交易和银行及信贷机构的具体准则。2014 年 6 月 1 日，苏里南央行发布了关于许可证和最低资本要求的指导方针。2016 年 5 月 9 日，苏里南央行发布了外汇市场操作指南。2016 年 12 月 1 日起，苏里南央行发出通知，要求货币兑换机构将所有结汇所得欧元出售给商业银行。

保险业和基金业：未经外汇委员会批准，禁止与非居民进行资本项目交易。未经外汇委员会批准，养老基金、投资公司以及共同基金禁止与非居民的资本项目交易。

苏里南外汇管理情况表

	汇兑限制	跨境资金流动限制	额度管理	广义托宾税	歧视性多重汇率	国别间歧视	企业资质限制
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禁止居民与非居民之间用苏里南元进行结算。相关交易必须通过特定的可兑换货币进行支付。除非双方均同意,苏里南居民之间不鼓励使用外币交易计价结算。为支付进口款项而购汇时,必须提供交易发票	投资利润的汇出需经外汇委员会批准。					进口商必须在全国商会进行事先注册。对列入负面清单的货物发放进出口许可证。黄金的进出口需要外汇委员会颁发的交易许可证。
资本和金融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所有的资本项目交易均需得到外汇委员会的核准。外汇委员会为资本交易颁发许可证。 未经外汇委员会批准居民不允许在境外购买房产。未经外汇委员会批准非居民也不允许在境内购买或出售房产。					